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2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<b>具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</b>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 <b>社區監測</b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b>第一級</b> 及 <b>第二級</b>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<li>● <b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<li>● <b>有症狀者</b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li>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<b>配戴口罩返家</b>檢疫。</li><li>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<b>14天</b>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。</li><li>● <b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<li>● <b>有症狀者</b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<b>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</b>。</li>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無症狀者</b>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<li>● 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：確實配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</li><li>● <b>對象3</b>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





## 伊朗旅遊疫情升至第三級警告，非必要勿前往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)日表示，伊朗近期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例數及死亡病例快速增加，鑒於國人至當地感染的風險提高，指揮中心宣布今日起提升伊朗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提醒民眾非必要勿前往。此外，指揮中心亦同時宣布，自台灣時間3月2日零時起，14天內有該國旅遊史者(不含轉機)，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伊朗確定病例數已達593例，43例死亡，為中國以外死亡病例數最多之國家，評估已有社區傳播；該國已輸出上百例病例至全球17國。

因應國際武漢肺炎疫情發展，指揮中心目前已將中國大陸(含港澳)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；日本、新加坡列第二級警示；泰國列第一級注意。指揮中心將嚴密監控疫情變化，隨時調整防治策略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。

發佈日期 2020/3/1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04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 (003040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擴大，自本（109）年2月27日起調整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本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，請各校秉權責參酌前開人事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4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D002288\_1\_270858293770001.jpg、  
109D002288\_2\_270858293770001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

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，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
三、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